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010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

83154  
高雄市大寮區內厝路13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工程科  
承辦人：檀  
電話：07-3368333#2567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tanc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發工字第111710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111年8月10日第4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11年8月18日文澄自重字第111012號函辦理。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關會議出席人數、表決結果之真偽概由貴重劃會負全部責任。

正本：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處（工程科）

處長 李文聖

#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澄自重字第 111013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1 年 8 月 24 日高市地發工字第 1117108060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63 號附 1）

理事長 鄭

#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三、主持人：鄭理事長

記錄：許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為理事 7 人，實際出席理事 6 人，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人宣布第 4 次理事會正式開始，並請監事列席參與。

六、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事宜。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所需電力、電信、自來水、寬頻及天然氣等設施，本會將先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若工程預算書圖有所變更，亦請事業主管機構配合修正規劃設計。

三、本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已委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規劃及相關規定設計完成，詳如工程預算書圖所示，謹將工程預算書圖提請理事會審議，於審議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包，並通知承包商備齊相關資料報請施工。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改良物補償數額查定、公告及發放事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暨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三：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業經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定補償標準辦理查估完竣，茲將全區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提送本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依法公告 30 日，公告 30 日屆滿後，無異議者隨即辦理發放補償事宜，若有異議，未免延宕重劃期程，理事會授權鍾 理事代表協調，協調內容提請理事會追認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後續補償程序。
- 三、檢附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 1 份。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